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6〕第10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

【重要会议】

国家发改委召开全国部分城市 信用监测工作座谈会

10月26日，“全国部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部分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等有关负责人以及部分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

周伟强副市长代表苏州介绍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听取汇报后指出：苏州在信用建设方面领导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创新性措施，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

益，有很多经验和做法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目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到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城市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各地政府应高度重视、着力推进城市信用建设，从而使诚信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对此，各城市应做到正视问题、理清思路、着力落实三个方面工作。

正视问题方面，应解决好“五个不够”的问题，即重视不够、力度不够、力量不够、公开不够和落实不够。领导层面应高度重视，形成积极推进信用建设的氛围。在日常工作中建立科学的考核办法，尤其在信用建设的重点领域建立有效的考核指标。建立有力的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和信息公开机制，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同时，将信用建设中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理清思路方面，用“四个倒逼”推动信用建设，即用问题倒逼奖惩，用奖惩倒逼共享，用共享倒逼共建，用共建倒逼立制。针对各地出现的失信问题，城市政府应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出台“黑名单”制度、公开失信案例等举措来推进跨部门联合惩戒。信用信息共享是推动信用建设的关键，可通过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地方信用网站、加快代码转换等方式促进信息共享。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紧密配合、合力推进的共建局面，倒逼各地加快推动建标准、建机制、建体系、建文化。各地在运用规范性文件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同时，要加快建立考核问责机制。

着力落实方面，要抓好“六个一”，即一次会议、一个纪要、一个到位、一个引入、一批案例、一个建议。希望各城市在近期召开一次专题会，出一个具有指导意义的会议纪要，并将开通运

行城市信用网站、存量代码转换、“双公示”信息公开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参与信用建设、信用监管，发布一批守信激励案例和失信惩戒案例，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要实施联合惩戒。希望各地对城市信用监测评价办法提出建议，使其真正符合实际，反映实际情况。

连维良表示，信用建设需要全社会努力，但城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关键、最核心、最有效的推动主体，城市政府可以直接深入到社会各个方面开展信用工作。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不是目的，目的是让全社会重视信用建设。诚信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越是发展市场经济，越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就越需要法人和自然人诚实守信作为基础。在此过程中，抓好城市信用建设，有利于推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领导批示】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城市信用监测月报》 作出重要批示

10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2016年第8期《城市信用

状况监测月报》，对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全国 36 个省、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以及 259 个设区市信用指数进行了排名，苏州在 259 个地级市中信用综合指数名列第一。市委书记周乃翔和市长曲福田分别就《监测月报》作出了重要批示。

周乃翔书记批示： 我市获综合信用指数排名地级市第一是可喜的，说明这段时间我们的工作是有成效的。我们必须认识到监测结果是动态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然任重道远。要用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月报》这一成果，分析存在问题，找准下一步工作的着力点，持之以恒，系统推进，不断构建良好的城市信用环境，为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曲福田市长批示：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社会治理，提高“放管服”水平，加快简政放权改革的主要抓手和关键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近年来我市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城市信用领域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取得了良好进展。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不断深化，积极做好优化顶层设计，推动互联共享，完善考评机制，实现奖惩联动等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报告摘要】

城市信用监测月报第八期

(苏州相关部分摘要)

一、总体排名

通过“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运用互联网信息采集与数据挖掘技术，监测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全国259个地级市的四类行为主体——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司法机关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个方面的信用信息，据此分析城市信用状况。本次监测分析数据来源包括本系统收集和监测的5000多个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用信息，并纳入了国家信息中心提供的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考核评分，以及各城市黑名单统计数据。通过对各城市在信用事件发生情况、信用制度完善程度、信用信息公开程度、信用任务落实情况、黑名单记录情况、重大失信事件及其政府反馈、重大诚信事件等八个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形成城市的信用综合指数并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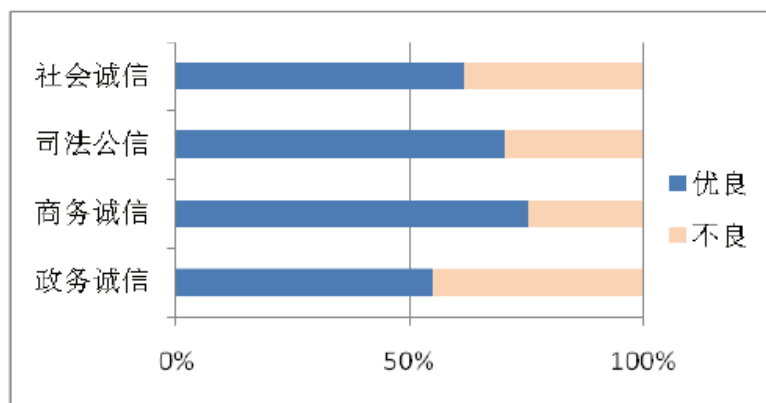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全国259个地级市信用综合指数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为：苏州、徐州、盐城、无锡、台州、扬州、宿迁、泰州、烟台、泉州；排名后十位的城市为：萍乡、自贡、儋州、白城、吕梁、鹤岗、赣州、衢州、吉安、莱芜。

二、苏州市城市分析

1. 综合信用指数在 259 个城市中排名第一

2015.10.1~2016.9.30 期间，苏州市的综合信用指数为 85.20，在 259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一。苏州市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均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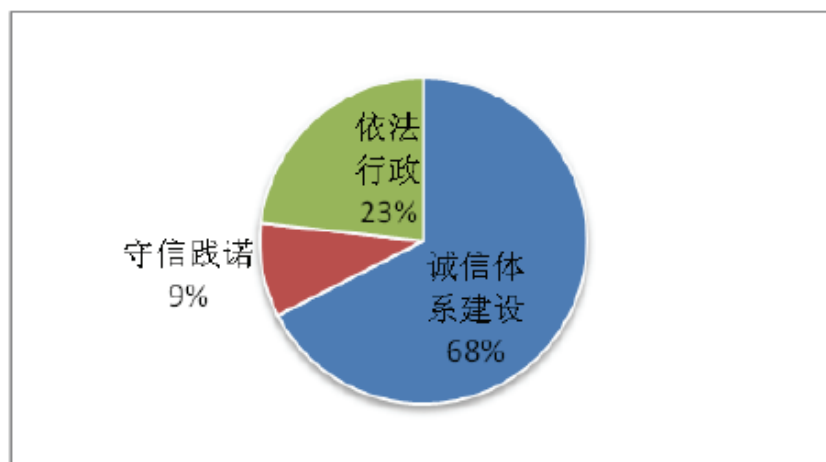
图 1 苏州市信用信息分布图（2015.10.1~2016.9.30）



（1）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落实信用建设任务

苏州市在政务诚信中的优良信用信息占比为 55%，其中有 68%均为诚信体系建设领域信息。近一年来，苏州市高度重视信用建设，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一方面，根据国家和省规划纲要要求，结合本市特点，对本市信用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与规划，出台了《2016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另一方面，扎实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出台了《苏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信息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

图 2 苏州市政务诚信优良信用信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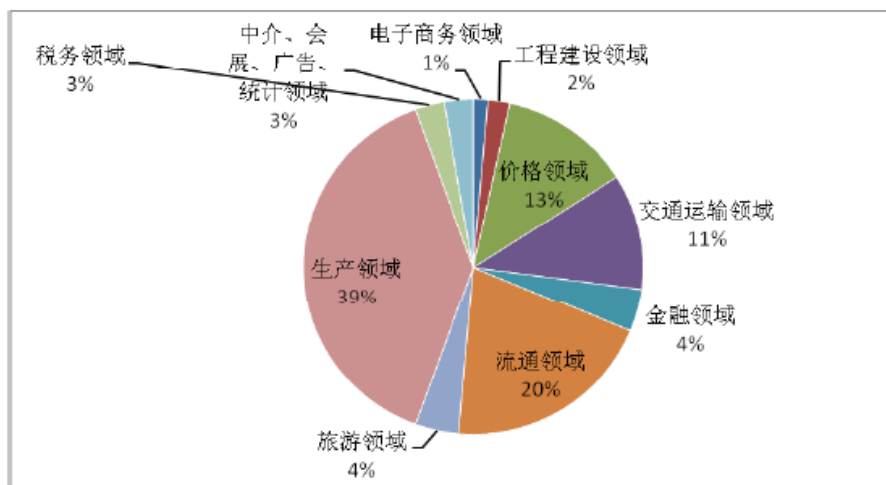


(2)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流通等领域的信用监管，完善生产流通信用体系

苏州市在商务诚信中的优良信用信息占比为 75%。在商务诚信的优良信用信息中，生产领域占 39%，流通领域占 20%。苏州市大力加强生产领域信用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多措并举护航食品安全。例如：《为“舌尖安全”苏州已销毁不合格食品 44 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第二，注重产品质量信用建设，推动“质量强市”。例如：《市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苏州市质量强市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州市有 87 家企业评为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等。第三，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例如：《苏州市对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关于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等。在流通领域，苏州市加大对于市场经营违法行为的惩戒与整治，进一步净化流通市场环境。例如：《市质监局开展深化“放心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城区分局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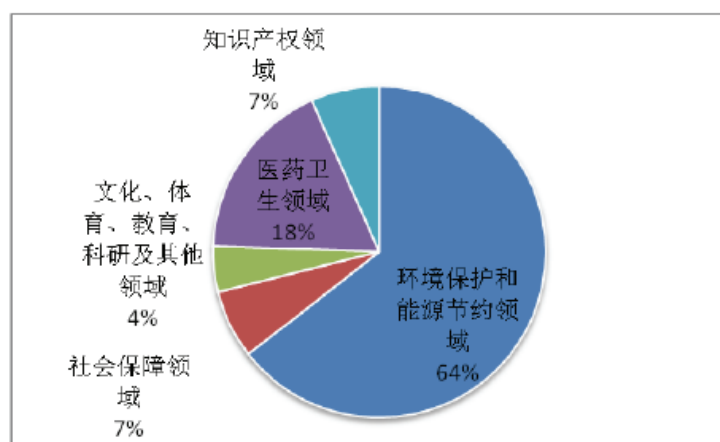
图3 苏州市商务诚信优良信用信息分布图



(3) 在社会诚信领域强化环境领域和医疗行业信用监管

苏州市在社会诚信中的优良信用信息占比为 61%。社会诚信的优良信用信息中，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占 64%，医药卫生领域占 18%。在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苏州市通过强化环境监管力度提升全市环境诚信水平。例如：《关于印发苏州市城镇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环保局治污再出重拳，污染源日常监管实施随机抽查》等。在医药卫生领域，苏州市强化医疗行业信用监管，针对医疗机构乱象持续开展整顿和规范工作。例如：《苏州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整治行动，发现违法违规可举报》、《苏州将建立医师不良执业记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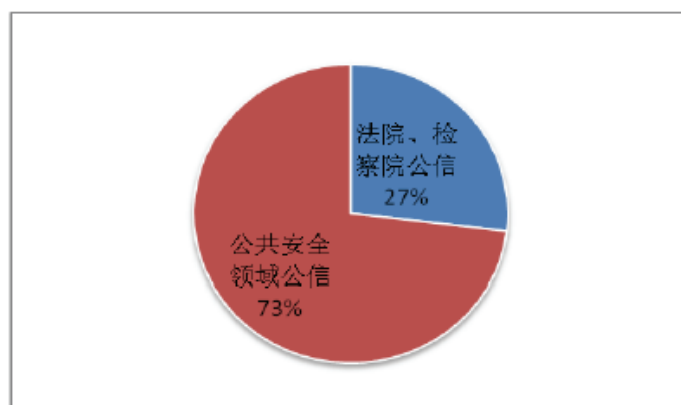
图 4 苏州市社会诚信优良信用信息分布图



(4) 大力排查火灾隐患，保障城市消防安全

苏州市在司法公信中的优良信用信息占比为 70%，其中有 73%均集中在公共安全领域公信。苏州市在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中，强化各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排查消除火灾隐患。例如：《严格执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苏州开展节前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等。

图 5 苏州市司法公信优良信用信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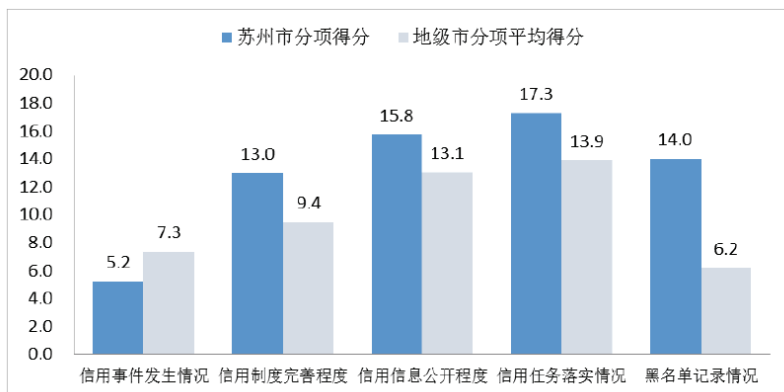


2. 影响信用排名的几个要素得分较高

2015.10.1~2016.9.30 期间，苏州市在信用制度完善程度、信用信息公开程度、信用任务落实情况、黑名单记录情况等四个方

面的得分均高于地级市平均水平。尤其在信用任务落实情况与信用信息公开方面更为突出。

图 6 苏州市各分项得分与地级市平均得分的对比



(1) 生产流通、环境、医疗等领域均发生了较多优良信用事件

2015.10.1~2016.9.30 期间，苏州市信用事件发生情况得分为 5.2 分，略低于地级市的平均水平 7.3 分。优良信用事件占比为 65%，仍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在信用建设任务落实、生产流通、环境、医疗等领域均采取多项措施完善诚信建设，且成效显著。

(2) 信用制度建设相对完善，信用信息公开程度较高。在所监测的 153 项信用制度标准中，苏州市在依法行政、信用信息共享管理、企业征信，以及安全生产、食药安全、金融、电子商务、环保、医药卫生等多个重点领域均有相应信用制度在网上公开发布，因此，信用制度建设推进力度较大。同时，苏州市的信用事件信息与信用制度信息公开量均远高于地级市的平均水平，信用信息的公开透明度较高。

(3) 认真落实信用建设任务，推进黑名单共享管理。苏州市

作为信用示范试点城市，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进行信用信息双公示的同时，在“信用苏州”网站上也设了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另外，从黑名单公开量来看，苏州市加大了黑名单的归集和处罚力度，黑名单的得分高于地级市的平均水平。这表明苏州市持续切实推进企业黑名单与自然人黑名单的数据传递与共享工作。

三、259 个地级市不同维度的排名

259 个地级市的人口规模、经济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从人口规模、GDP 规模、人均 GDP 三个维度，分别划分三个档次进行排名，更具有可比性和现实意义。

1. 按照人口规模划分不同档次的城市排名

按照城市人口规模在 100 万以下、100~500 万、500 万以上三个档次将地级市划分为三个部分，分别进行排名。

人口规模 500 万以上的城市有 78 个，信用排名前三名的是苏州市、徐州市、盐城市，信用排名后三名的是赣州市、吉安市、齐齐哈尔市。

前三名城市的共同特点：第一，各城市积极探索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诚信政府”。例如：《昆山市：政务公开助力“诚信政府”建设》（苏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射阳县开展“诚信机关”创建活动》（盐城市）等。第二，各城市完善价格信用体系建设。例如：《太仓市物价局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苏州市）、《徐州市物价局对丰县申报市级价格诚信单位进行验

收》、《盐城市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等。第三，各城市规范环保信用评价，创新防污治污模式。例如：《市环保局治污再出重拳，污染源日常监管实施随机抽查》（苏州市）、《盐城环境治理模式升级为国家试点》、《依据环保信用评级，徐州市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等。第四，各城市依法严查公共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例如：《盐城整治养老机构火灾隐患》、《铁路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两个月消防安全大培训》（徐州市）、《常熟城管部门积极防范，落实措施以消除隐患》（苏州市）等。第五，各城市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双公示栏目建设进程，并大力推动企业和自然人失信行为记录和惩戒工作，巩固黑名单记录建设成果。

2. 按照经济规模划分不同档次的城市排名

按照 GDP 规模在 1000 亿元以下、1000~2000 亿元、2000 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将地级市划分为三个部分，分别进行排名。

GDP 规模 2000 亿元以上的城市有 59 个，信用排名前三名的是苏州市、徐州市、盐城市，信用排名后三名的是榆林市、湛江市、临沂市。

前三名城市的共同特点：第一，各城市加强诚信黑名单的建设与利用，促进信用信息和产品的使用。例如：《苏州常熟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守信光荣失信可耻》、《我市将定期曝光失信“黑名单”》（徐州市）、《我市首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市行政审批中心》（盐城市）等。第二，各城市加大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力度。例如：《关于印发〈2016 年徐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

行动督查工作的通知》(盐城市)、《张家港市环保局召开全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推进会》(苏州市)等。第三,各城市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例如:《苏州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平台正式上线》、《盐城市大丰法院“三举措”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丰县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成效显著》(徐州市)等。第四,各城市重点关注消防安全,提高企业和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例如:《我市将建“微型消防站”,发现火情3分钟到场》(苏州市)、《盐城市政府动真碰硬,全力整治化工企业消防隐患》、《铁路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两个月消防安全大培训》(徐州市)等。第五,各城市均在信用任务落实方面取得很大进展,持续加强对企业和自然人失信行为的监督、记录和惩戒,更好的发挥黑名单记录建设的作用。

3. 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划分不同档次的城市排名

按照人均 GDP 规模在 5000 美元以下、5000~10000 美元、10000 美元以上三个档次将地级市划分为三个部分,分别进行排名。

人均 GDP 规模 10000 美元以上的城市有 46 个,信用排名前三名的是苏州市、无锡市、扬州市,信用排名后三名的是克拉玛依市、攀枝花市、榆林市。

前三名城市的共同特点:第一,各城市大力倡导企业和个人诚实守信,并努力提升政府工作满意度。例如:《市商务局呼吁企业重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无锡市)、《苏州市信息共享强化企业诚信》、《扬州移动助力政府打造“政务云平台”让服务更聪明》

等。第二，各城市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完善监管体系建设。例如：《利用征信大数据开展非法集资预警平台建设》（苏州市）、《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无锡发布〈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第三，各城市重拳整顿非法行医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问题。例如：《扬州市卫计委督查我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转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无锡市）、《昆山市卫计委三项举措全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苏州市）等。第四，各城市着力提高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例如《江苏昆山：法律文书公开让司法规范透明》（苏州市）、《北塘法院“以廉立院”提升司法公信力》（无锡市）、《邗江司法局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四诊法”开展廉政体检》（扬州市）等。第五，各城市持续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和黑名单记录建设，坚持在信用中国和政府网站上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工作动态】

△深圳、南昌等市赴苏考察交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10月14日至19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昌市发改委和经济信息中心、徐州市经信委和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淮安市信用办和信用信息中心分别来我市考察学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信用办、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就信用机构设置、信用立法和信用建

设情况，市民信用“桂花分”项目建设和应用情况等，与来访城市进行了经验分享和深入交流。

△**我市与人行南京分行合作设立征信体系试验区。**10月12日，市政府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建设征信体系试验区合作协议》。试验区设立后，我市将在全省率先试点政银信息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更好地发挥苏州征信平台“支持政府、服务金融、惠及企业”的社会作用。常务副市长周伟强为试验区揭牌并致辞。

△**我市公共自行车建设诚信系统。**10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曲福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管理办法》。我市将设立诚信系统，将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市卫计委、市农委举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市卫生计生委于10月8日举办了全系统诚信体系建设联络员培训班。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市信息中心等单位及委员会各相关处室信用工作联络员参加了此次培训。10月18日，市农委举办全市农业系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来自全市100多家农业生产企业以及市农委各相关处室、事业单位负责人，共计160人参加了培训。

△**我市出台银行业绿色金融绩效评估办法**。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政府金融办、苏州市经信委、苏州市环保局联合发布了《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绩效评估暂行办法》。这一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深化绿色信贷政策。

△**我市出台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交易二手房**。市住建局 10 月 13 日发出通知，明确即日起在我市的存量房（二手房）交易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房屋所有权人实施联动惩戒，并提醒房屋买受人在买房前，要对出卖方（房屋所有权人）及该房产的相关信息查询。

△**165 家房企签订“价格信用承诺书”**。近日，苏州共有 165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当地物价部门签订价格信用承诺书，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将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范自身销售过程中的价格行为。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10 月 1 日起实行**。该办法明确，凡有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在下年度要按规定标准的 2 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额度与企业信用状况挂钩，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实行信用差异化管理。

△**昆山市印发《关于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工作方案》**。9月30日印发的该《方案》明确了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适用对象，以及违法建设的巡查、失信信息公示和交换、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三大工作机制。

△**昆山市多部门联合开展互联网领域专项检查行动**。近日，昆山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文广新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专项检查小组，对部分互联网领域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以诚信为导向的专项联合检查行动。

△**常熟市建立物业行业信用管理制度**。10月1日起，常熟市住建局依据《常熟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暂行）》和《常熟市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信用档案管理办法（暂行）》，对全部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经理纳入信用管理。物业企业信用等级将作为企业资质升降、评优评先、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等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

【信用简讯】

△国务院部署开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试点。10月1日起，全国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这是在去年全面实施“三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针对百姓投资创业面临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减少百姓办事环节，减少创办企业的制度性成本，受到创业者的欢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发布。10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办法要求企业征信机构需向注册地央行省级分支行办理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后，应按照规定接入央行征信管理系统。企业分支机构在注册地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央行省级分支行申请备案。同时，任何组织不得采用加盟、代理、挂靠等方式从事企业征信业务。

△三部门联合发文：考公务员串通作弊将永不录用。日前中组部、人社部、国家公务员局公布了《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

行为处理办法》，明确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报考者如果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等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永远不允许进入公务员队伍。

△公安部建立冒用“黑名单”，身份证挂失将即时失效。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已建成，并于近日上线试运行。身份证报失后将即时失效，无法再继续使用。公安部还将进一步深化与社会各用证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冒用身份证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冒用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住建部明确 9 种不正当经营，房企严重违规将入“黑名单”。住建部近日发布《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明确提出捂盘惜售、恶意炒作、捆绑搭售等 9 种不正当经营行为将被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或由资质许可机关在资质审查中重点审核。

△人社信用评价体系推出。人社部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利用持卡人员数据库、就业和社保等联网监测数据，为社会提供更加客观、精准的个人信用评价。人社信用评分的广泛应用，将在推动各类人员持续参保和稳定就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国家旅游局首亮“十一”旅游“红黑榜”。10月9日，国家旅游局发布“红黑榜”，十渡等景区成为综合秩序最差景区，北京途牛旅行社等上榜不合格旅行社。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徐铮 张育英 钱敏霞 电子邮件：szjwxyb@163.com

审核：顾斌 电话（传真）：0512-68615601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00 份)